附件1：

**衡水学院学生重新学习申请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学院 |  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重新学习课程信息（**注：本部分由****学生个人填写， 各二级学院教学办负责审核）** |
| 课程号 | 课序号 | 课程名 | 成绩 | 重修类型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重学课程共计 学分 | 应缴学费共计 元 |
| 教学办审核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 二级学院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 财务处意见：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本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财务处、二级学院各存一份**

填表说明：1、审批表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写；2、表头填写不得缺项；3、“重学类型”含‘跟班重学’和‘自学重学’；4、“重学课程信息”全部内容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人填写， 各二级学院教学办负责审核。课程学分按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；5、“重学课程统计栏”应缴学费金额参照《衡水学院关于修读双学士学位等课程的收费管理办法》填写，执行标准为：艺体类专业每生每学分140元，其他专业每生每学分80元。